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余卓平)

2024 年，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了专业作用，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做出了积极努力。现就 2024 年度主要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个人专业背景、工作经历情况

本人为工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同济大学智能型新能源汽车协同创新中心主任。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我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详见附件《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 参加董事会及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本人全部出席参会，没有委托参加的情况；本人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共参加了 4 次会议，共审议议案 9 项，列席了审计委员会第一次、第五次（扩大）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参加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审议议案 6 项，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在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充分了解相关信息。会议召开时，本人认真审议各项议题，能结合自身在汽车行业领域的专长，在审议相关议案时，重点就新能源汽车发展前景、新技术推广等方面提出专业意见或建议。

（三）履职情况

1. 日常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合理安排时间，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组织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阅相关议题，对重要事项进行专业判断，形成专业性意见，供董事会决议参考；通过参加董事会及专门会议、股东大会，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相关职能部门就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运营情况进行深入交流，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平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关注公司所在行业信息，认真审阅公司月报和相关材料，关注中小股东关切的问题并反馈给公司经营管理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相关义务。

2. 现场调研情况

2024 年 11 月，本人深入现场走访调研了华域科尔本施密特活塞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深入了解产品生产工艺和企业管理体系，并对公司未来技术发展路线、客户拓展等方面提出建议。

3. 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为了更好地与中小股东开展交流互动，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参加了 2024 年 3 月 29 日、9 月 6 日和 11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年度、2024 年半年度及三季度线上业绩说明会，认真听取中小股东关切的问题，并与公司经营层充分交流，积极给与股东解

答和反馈。

独立董事参加的各项会议召开前，公司均认真安排各项会议，提前通知并送达会议资料供审阅，积极搭建沟通桥梁，并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保障机制，全力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为本人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参与董事会各项议案的审议及决策，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

1.关联交易情况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签署、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以及关联方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等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人按照诚实信用并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的，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保证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3.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24 年，公司的信息披露遵守了及时、准确、完整、公平、有效的原则，符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均经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4.滚动发展规划

公司要充分认识汽车行业技术变革、整车产品概念不断创新带来的挑战，抓紧打造满足整车平行开发需求的产品和技术开发体系，明晰自身在产业链的定位，加快形成系统级产品打造能力，合理布局公司整体软件能力，持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

5.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相关规定，对年报中披露的薪酬情况无异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相关要求和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

2025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勤勉开展各项工作，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更多支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独立董事：余卓平

2025 年 4 月 27 日